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銷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總協議、補充協議及買賣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代價」	指	Spark EV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金額為1,266,222.14美元（相當於約9,8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Spark EV出售電動車充電器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交易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指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向Spark EV提供之電動車充電器及其安裝、操作軟件及電動車充電器維護

釋 義

「電動車充電站」	指	由電動車充電器及其他組件組成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為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最終成果
「EV Verse」	指	EV Vers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
「基滙資本」	指	基滙資本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Spark EV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Spark EV從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釋 義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就Spark EV向本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器而與Spark E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ark EV」	指	Spark EV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具體合約」	指	本公司與Spark EV就電動車充電方案訂立之具體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park EV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已獲修訂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1)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Spark EV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總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後，本公司與Spark EV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i)總協議之屆滿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ii)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之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總協議

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Spark EV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提供服務：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應提供：
(1) 電動車充電器及其安裝；及
(2) 電動車充電器之維護及操作軟件。
電動車充電器的擁有權將於電動車充電器安裝完成後轉予Spark EV。
- 費用及定價基礎：Spark EV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及具體合約中的商業條款應按以下各項釐定：
(i) 以市場為導向，以公平合理為原則；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基礎；及
(iii)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用是於雙方就具體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參考市價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而釐定，以確保提供予Spark EV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檢討現行的定價政策，確保其以市場導向，公平合理為原則。本集團向Spark EV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服務費用之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價格及條款必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

電動車充電器的定價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電動車充電器價格時已進行市場分析。本公司檢視3間提供電動車充電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價格介乎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之間，本公司的定價符合該設備的市場標準。

本公司於釐定電動車充電器價格時，亦已考慮批量採購折扣。Spark EV獲得的批量採購折扣來自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供應商會因為其採購量較大而提供設備折扣。部分折扣隨後會轉嫁予Spark EV。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包括電動車充電器、安裝、操作軟件及維護)的定價基準

本公司制定價格政策的基礎是考慮市場趨勢及現時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該等資料來自不同的市場渠道，包括當地報告、當地相關服務供應商及本公司銷售部門。

董事會函件

參考報告由《國際能源經濟與政策期刊》刊發，該期刊為一個國際學術期刊平台，提供能源經濟、能源政策及相關學科領域的全球性文章（「該等報告」）。根據該等報告，建設電動車充電站的成本介乎3百萬泰銖至3.8百萬泰銖（相當於約666,000港元至844,000港元），具體取決於所提供的基礎設施及服務。此外，本公司亦諮詢泰國當地服務供應商，彼等表示電動車充電站的建設成本介乎2.7百萬泰銖至2.8百萬泰銖（相當於約600,000港元至622,000港元）。

定價基準亦取決於每個電動車充電站的安裝成本，包括：(i) 電動車充電器；(ii) 將安裝於電動車充電器的操作軟件；及(iii) 安裝難度（如電纜長度），此乃安裝每個電動車充電站的變動因素。本公司在釐定電動車充電器的價格時進行市場分析。本公司已檢視3間以介乎於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之間的價格提供電動車充電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本公司的定價乃符合市場標準，此外，該費用包括安裝、提供維護及營運服務，並已考慮電動車充電站位置及所需工作的複雜性、電纜、變壓器及其他電氣元件等材料成本、分包商報價、硬件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價格、運輸及物流費用以及稅項及關稅等因素。對於本公司在釐定服務費用時所考慮的因素（亦適用於根據關連交易出售予Spark EV的74部電動車充電器，其需要相同類型的服務），本公司將參考過去三年的可用數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最近一年的相關數據，並同時考慮過去三年的趨勢。本公司在釐定向Spark EV收取的價格時所考慮的以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數目會不時改變，並取決於本公司手頭上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合約數目，倘若並無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可用數據，本公司將參考電動車充電器市場的可用數據，以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及維護及營運費用。在計算服務費時，將考慮本公司在參考期內提供的所有類似服務的歷史價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釐定服務費時，亦已考慮批量購買折扣。提供予Spark EV的批量購買折扣來自於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彼等會因批量購買而提供設備折扣。部分折扣隨後轉嫁至Spark EV。

Spark EV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根據本公司所售電動車充電器的每份具體合約而有所不同，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考、歷史數據、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維護費用及營運成本。

此外，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電動車充電器的定價基準與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一致，兩者均參考獨立第三方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本公司之定價基準及利潤率與市場標準一致。

本公司每年將召開會議，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市況、業務趨勢及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計劃，分析及討論建議定價政策。服務費用經公司核准後，以新服務費用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本公司內部發佈並實施。業務支持部的負責人員負責檢查本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之服務費用是否已獲妥善遵守。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釐定對定價政策的建議修訂可能屬重大，本公司將尋求合資格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以釐定該等修訂是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倘若本公司獲告知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修訂向股東作出全面及透明的披露。此披露將包括對修訂理由、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預期影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的詳細解釋。本公司將隨後尋求股東批准，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方式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以及適時並準確作出公佈。

- 付款期限 :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用將於本公司發出發票後最多30天內，由Spark EV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總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後，方告完成。
- 終止 : 倘若另一方嚴重違反總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在於收到指明違約情況並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糾正該違約情況，則本公司或Spark EV可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總協議。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park EV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park EV出售電動車充電器，代價為1,266,222.14美元（約9,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Spark EV
- 標的資產：74部電動車充電器，其擁有權將於電動車充電器交付後轉予Spark EV。
- 代價：1,266,222.14美元(約9,800,000港元)
- 代價之基準：代價乃本公司與Spark EV經參考市價及批量購買折扣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參考三間電動車充電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電動車充電器價格介乎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
- 考慮到產品質量、電纜管理及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等多項因素，代價與市場標準一致。出售74部電動車充電器之代價約9,800,000港元與本公司向客戶之正常售價一致。向獨立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器的價格範圍介乎127,000港元至162,000港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維持競爭力及與市場標準一致。
- 本公司在釐定代價時，亦已考慮批量購買折扣。提供予Spark EV的批量購買折扣來自於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彼等會因批量購買而提供設備折扣。部分折扣隨後轉嫁至Spark EV。
- 付款期限：代價應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完成：完成將於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有關電動車充電器之代價後進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各年度，該等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約9,8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60,000,000港元	160,000,000港元	14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Spark EV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的估計，並參考於泰國各地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之階段而釐定，並已將整個交易金額的10%作為緩衝，以便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的前兩年內市場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內，於泰國各地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之建議階段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擬建電動車充電站	220	220	200
收購電動車充電器	74	-	-

誠如下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Spark EV主要於泰國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本集團預期發展海外擴展，因此，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內擬建電動車充電站；及(ii)泰國電動車充電市場的估計增長。

Spark EV已獲得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chak**」) 之書面承諾，允許Spark EV在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站。根據該書面承諾，Spark EV承諾建設150個電動車充電站，並在完成150個電動車充電站後，Spark EV有權於Bangchak的加油站再建設1,000個電動車充電站。根據關連交易售出的電動車充電器有74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建設的電動車充電站有640個。

董事會函件

隨著電動車充電站完成建設並投入營運，從生產電動車充電站所產生的收益將會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預測與生產計劃相符，並基於每年預計建設的站點數量、每個站點的生產成本以及維護及營運費用。

本公司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收入模式以成本加成法為基礎。每單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會根據設備之市場價格及安裝設備之成本而浮動，本公司有若干的利潤空間。由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反映市場狀況及市場承受能力，故利潤幅度乃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而釐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於二零二七年前建成640個電動車充電站）而言，本公司參考過往項目（包括「電動車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及大型貿易項目）之利潤率介乎5%至12%。基於該等過往項目，本公司認為，經計及可能給予Spark EV的批量採購折扣（根據本公司其中一間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收到的報價，該折扣通常介乎5%至6%），持續關連交易之利潤率介乎10%至15%屬合理。

董事會亦已審閱銷售電動車充電器的市場數據，以及本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情況，並相信向Spark EV銷售的利潤率不會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利潤率為高，且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定價基準、市場參考以及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歷史數據，並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的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負責監控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並指定人員進行管理及維護，並每月整合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統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預期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必要的批准程序。

董事會函件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倘預期在總協議期間內超出總協議項下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總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按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重新遵守適用合規責任。

外部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每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包括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本公司於整個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相關條款進行。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EV Verse、Spark EV及本公司訂立關於在Bangchak加油站開發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展館之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其中，Spark EV能夠於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站。Spark EV將計劃、安裝、建設及營運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遍佈於Spark EV評估的泰國目標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泰國稅務局公佈泰國政府「電池電動車3.5政策」中所列的規則、條件及程序，泰國政府鼓勵電動車進口至泰國並在當地生產，以增加電動車在泰國的使用。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緬甸發生的地震對本公司在泰國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並無影響。

由於Spark EV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殷切，董事對Spark EV及泰國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確保為Spark EV提供高品質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開發，擴大大公司於泰國的業務足跡，從而促進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能力，並維持與Spark EV未來良好的合作關係。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Spark EV

Spark EV為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泰國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通函日期，Spark EV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5.6%之權益，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59.3%之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擁有5.1%之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Spark EV為一間由基滙資本擁有59.3%之間接非全資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Spark EV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由於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park EV訂立或完成，故須合併計算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分類。此外，經過該等合併計算後，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始日期將被視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的日期。根據補充協議，總協議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此總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並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指本公司與Spark EV就本公司向Spark EV提供電動車充電器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與Spark EV訂立之買賣協議。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將收購的資產及代價基準)與總協議大致相同。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超過2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葉兆康先生及許培德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Spark EV的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葉兆康先生及許培德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基滙資本、葉兆康先生、許培德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倘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則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作出具體投票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有關委任將被視為無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3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3頁)後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利勤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3頁。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贊同其觀點，認為該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恆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Spark EV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向Spark EV出售電動車充電器，代價為1,266,222.14美元（約9,8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與Spark EV訂立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修訂(i)總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ii)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各期間），內容有關Spark EV從 貴公司購買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Spark E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間由基滙資本間接及非全資擁有約59.3%權益之公司，而基滙資本於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後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Spark EV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由於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Spark EV訂立或完成，故須合併計算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分類。此外，經過該等合併計算後，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始日期將被視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的日期。根據補充協議，總協議的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因此總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並可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指 貴公司與Spark EV就 貴公司向Spark EV提供電動車充電器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完成之交易，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與Spark EV訂立之買賣協議。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將收購的資產及代價基準)與總協議大致相同。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超過25%，且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葉兆康先生及許培德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Spark EV的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葉兆康先生及許培德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基滙資本、葉兆康先生、許培德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李恆健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組成)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金融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可合理視為妨礙百利勤就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除 貴公司就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委聘吾等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

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百利勤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情況或其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達致意見所需的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及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之意見。所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總協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以及通函。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達致。吾等倚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64,765	31,402
電動車充電收入	23,881	5,602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60,276	39,145
維護、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4,204	1,983
總收益	153,126	78,132
毛利	27,280	14,224
年內虧損	(144,229)	(124,420)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78,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75,000,000港元或96.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2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毛利14,200,000港元增加13,100,000港元或91.8%。

由於(i)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虧損約7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內嵌的可換股票據的估值)；(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1,700,000港元；及(iii)二零二三年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2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部分被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約77,600,000港元)所抵銷，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增加約19,800,000港元或15.9%至144,200,000港元。

貴集團前景及泰國擴展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貴集團達成一項重要的戰略里程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正式成為泰國Spark EV的主要股東，這一進軍泰國的舉措，標誌著貴公司在東南亞擴展策略中邁出關鍵一步，並成功把握泰國作為東南亞增長最快的電動車市場的蓬勃機遇。泰國電動車市場的迅猛發展，得益於多重關鍵因素：作為眾多中國電動車品牌的製造樞紐，泰國吸引多間企業在此設立生產基地，充分利用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及區域內對電動車日益高漲的需求；與此同時，泰國道路上的電動車數量顯著攀升，尤其是商用電動車領域，包括網約車、物流貨車及巴士，正迎來強勁增長。這為成熟且可靠的電動車充電網絡提供巨大的市場機遇。

Spark EV被公認為泰國最快速且最可靠的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營運最先進的充電站，並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透過其專屬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天候的客戶支援。更重要的是，Spark EV並非孤軍作戰，該公司已與多間行業關鍵企業建立牢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泰國主要汽車品牌、網約車平台如Grab，以及知名物流公司。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對於提升其充電網絡的使用率及確保長期成功至關重要。Spark EV的使命與貴公司在香港的公共充電技術平台Cornerstone GO高度契合，旨在成為泰國最大的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之一，提供全面且易於使用的充電解決方案，以滿足泰國電動車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項戰略性收購不僅為貴公司打開進入泰國領先電動車充電網絡的大門，更顯著增強貴公司在快速擴展的東南亞電動車市場中的競爭優勢，並為貴公司未來在整個區域的進一步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貴集團似乎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望於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惠，而泰國的擴張則於貴公司繼續發展其在亞太地區的充電網絡時提供額外的地域多元化及潛在的收益來源。

2. 有關Spark EV之資料

Spark EV為一間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泰國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k EV由貴公司間接擁有35.6%之權益，由基滙資本間接擁有59.3%之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擁有5.1%之權益。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EV Verse、Spark EV及 貴公司訂立關於在Bangchak加油站開發電動車充電站及電動車展館之合作諒解備忘錄的補充協議，據此，Spark EV將能夠於泰國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站。Spark EV將計劃、安裝、建設及營運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遍佈於Spark EV評估的泰國目標地點。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泰國稅務局公佈泰國政府「電池電動車3.5政策」中所列的規則、條件及程序，根據該政策，泰國政府鼓勵電動車進口至泰國並在當地生產，以增加泰國對電動車的使用。

考慮到Spark EV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且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殷切，董事對Spark EV及泰國電動車充電市場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確保為Spark EV提供高品質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開發，擴大 貴公司於泰國的業務足跡，從而促進 貴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能力，並維持與Spark EV未來良好的合作關係。

為了解訂立該等協議之合理性及裨益，吾等已對泰國電動車行業進行獨立研究，並評估 貴公司的策略理據。

3.1 泰國政府政策有利於電動車產業的成長

宏觀層面

根據Krungsri (全球金融集團MUFG之成員)¹發佈之研究報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泰國國內電動車產業前景依然樂觀，此乃得益於市場供需兩端之強勁表現。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以下因素：(i)政府對電池電動車買家之補貼政策持續實施，預計將推動乘用電池電動車之年度新登記量達約190,000輛；(ii)如上所述，電池電動車3.0及電池電動車3.5政策中規定製造商須以泰國本土生產之車輛補償電動車進口量之條款正式生效；及(iii)隨着大眾對環保議題意識提高及對電動車技術加深了解，電動車日益普及。此等因素將促使行業整體年產能提升至至少400,000至500,000輛電動車。此外，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年間，電動巴士及電動商用車市場將持續擴張，其中乘用電池電動車及可服務省際路線之長續航電動巴士預計增長最為強勁。下表1顯示泰國政府就電動車生產及普及所訂立的目標。

表1：泰國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五年電動車生產及使用目標

電動車之生產及使用	類型	目標 (每年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產量 (佔汽車總產量的百分比)	乘用車／載客車	225,000 (10%)	725,000 (30%)	1,350,000 (50%)
	電單車	360,000 (20%)	675,000 (30%)	1,850,000 (50%)
	巴士／貨車	18,000 (33%)	34,000 (47%)	84,000 (87%)
使用 (佔新登記車輛總數百分比)	乘用車／載客車	225,000 (10%)	440,000 (50%)	1,154,000 (100%)
	電單車	360,000 (20%)	650,000 (40%)	1,800,000 (100%)
	巴士／貨車	18,000 (23%)	33,000 (40%)	83,000 (100%)

資料來源：國家電動車政策委員會、Krungsri Research

¹ 請參閱 Krungsri (全球金融集團 MUFG 旗下成員) 發佈的研究報告，網址為 <https://www.krungsri.com/en/research/industry/industry-outlook/hi-tech-industries/electric-vehicle/io/electric-vehicle-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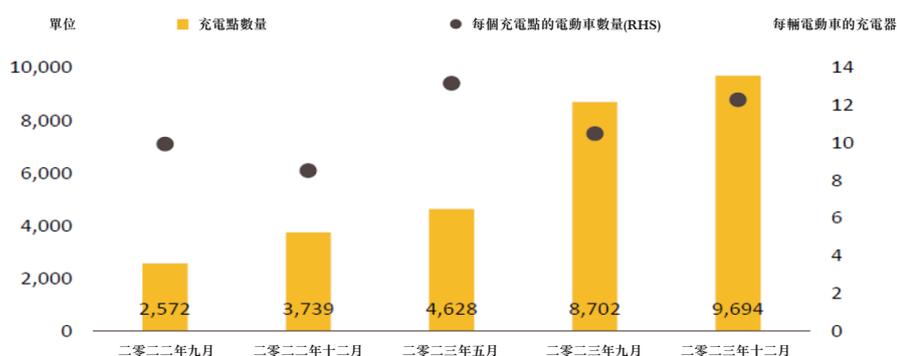
泰國缺乏電動車充電站

行業層面

公營及私營企業被鼓勵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之供應。泰國電動車協會報告指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全國共有2,658個公共充電站，共提供9,694個充電點。

如下表2所示，泰國的充電點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3,739個激增159.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9,694個。此增長與支持性政府政策（例如電池電動車3.0及電池電動車3.5計劃）相符，其促進電動車的普及。儘管取得此進展，泰國的充電基礎設施仍落後於中國等領先市場，每個充電點的電動車比例為12.3輛，而中國則維持每充電點6.5輛電動車的比率。此差距突顯擴展充電網絡以配合電動車快速增長所面臨的挑戰，可能會造成延遲並降低使用者的便利性。誠如表1所述，泰國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新登記電動車總數達至603,000輛，到二零三五年增至3,037,000輛，突顯對擴大充電基礎設施的迫切需求。此外，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二零二四年電動車充電研究，泰國小型充電站的平均輸出功率僅為每輛車0.4千瓦，遠低於中國的3.4千瓦及韓國的4.8千瓦。低輸出導致充電時間更長，進一步加劇網絡的壓力。該等挑戰為擴展泰國的充電基礎設施提供絕佳機會，以支持其不斷增長的電動車車隊並提升用戶體驗。

表2：充電點數量及每個充電點的電動車數量



資料來源：EVAT, DLT, Krungsri Research，網址為：<https://www.krungsri.com/en/research/industry/industry-outlook/hi-tech-industries/electric-vehicle/io/electric-vehicle-2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泰國的電動車市場在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下正經歷顯著增長；(ii)該合作使 貴公司可將其地區覆蓋範圍拓展至香港以外持續增長的東南亞市場，並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更多收益；(iii)泰國的電動車充電網絡基礎設施存在龐大缺口，造就明確市場機遇；及(iv)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故訂立該等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訂立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評估該等協議（即買賣協議及總協議）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事項：

4.1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2) Spark EV
標的資產	:	74部電動車充電器，其擁有權將於電動車充電器交付後轉予Spark EV。
代價	:	1,266,222.14美元（約9,800,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	代價乃 貴公司與Spark EV經參考市價及批量購買折扣後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 貴公司參考三間電動車充電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電動車充電器價格介乎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吾等對其年度上限之評估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Spark EV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提供服務	根據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應提供： (1) 電動車充電器及其安裝；及 (2) 電動車充電器之維護及操作軟件。 電動車充電器的擁有權將於電動車充電器安裝完成後轉予Spark EV。
費用及定價基礎	Spark EV應向貴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及具體合約中的商業條款應按以下各項釐定： (i) 以市場為導向，以公平合理為原則；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為基礎；及 (iii) 根據貴公司現行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用乃雙方就具體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市價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而釐定，以確保提供予Spark EV的服務費用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在必要時檢討現行的定價政策，確保其以市場導向，公平合理為原則。貴集團向Spark EV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服務費用之釐定，須符合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價格及條款必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

電動車充電器的定價基準

貴公司於釐定電動車充電器價格時已進行市場分析。貴公司檢視三間提供電動車充電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價格介乎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之間，貴公司的定價符合該設備的市場標準。

貴公司於釐定電動車充電器價格時，亦已考慮批量採購折扣。Spark EV獲得的批量採購折扣來自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供應商會因為其採購量較大而提供設備折扣。部分折扣隨後會轉嫁予Spark EV。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包括電動車充電器、安裝、操作軟件及維護)的定價基準

貴公司制定價格政策的基礎是考慮市場趨勢及現時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該等資料來自不同的市場渠道，包括當地報告、當地相關服務供應商及貴公司銷售部門。

參考報告由《國際能源經濟與政策期刊》刊發，該期刊為一個國際學術期刊平台，提供能源經濟、能源政策及相關學科領域的全球性文章(「**該等報告**」)。根據該等報告，建設電動車充電站的成本介乎3,000,000泰銖至3,800,000泰銖(相當於約666,000港元至844,000港元)，具體取決於所提供的基礎設施及服務。此外，貴公司亦諮詢泰國當地服務供應商，彼等表示電動車充電站的建設成本介乎2,700,000泰銖至2,800,000泰銖(相當於約600,000港元至622,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亦取決於每個電動車充電站的安裝成本，包括：(i) 電動車充電器；(ii) 將安裝於電動車充電器的操作軟件；及(iii) 安裝難度（如電纜長度），此乃安裝每個電動車充電站的變動因素。貴公司在釐定電動車充電器的價格時進行市場分析。貴公司已檢視三間以介乎於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之間的價格提供電動車充電器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貴公司的定價乃符合市場標準，此外，該費用包括安裝、提供維護及營運服務，並已考慮電動車充電站位置及所需工作的複雜性、電纜、變壓器及其他電氣元件等材料成本、分包商報價、硬件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價格、運輸及物流費用以及稅項及關稅等因素。對於貴公司在釐定服務費用時所考慮的因素（亦適用於根據關連交易出售予Spark EV的74部電動車充電器，其需要相同類型的服務），貴公司將參考過去三年的可用數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優先考慮最近一年的相關數據，並同時考慮過去三年的趨勢。貴公司在釐定向Spark EV收取的價格時所考慮的以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數目會不時改變，並取決於貴公司手頭上有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可用數據比較合約數目，倘若並無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可用數據，貴公司將參考電動車充電器市場的可用數據，以及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以及維護及營運費用。在計算服務費時，將考慮貴公司在參考期內提供的所有類似服務的歷史價格。

貴公司在釐定服務費時，亦已考慮批量購買折扣。提供予Spark EV的批量購買折扣來自於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彼等會因批量購買而提供設備折扣。部分折扣隨後轉嫁至Spark E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park EV向 貴公司支付的費用根據 貴公司所售電動車充電器的每份具體合約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考、歷史數據、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維護費用及營運成本。

此外，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電動車充電器的定價基準與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一致，兩者均參考獨立第三方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 貴公司之定價基準及利潤率與市場標準一致。

就吾等已完成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審視電動車充電器的報價及採購訂單(供應商方)以及發票(客戶方)，並確認 貴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電動汽車充電器的定價基準與關連交易一致，且均採用成本加成法。

吾等明白，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乃考慮市場趨勢及從當地市場報告及服務供應商收集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當前平均價格而制定。簡言之，經扣除加價幅度後， 貴公司收取的價格符合上述國際電動車期刊所述之市場範圍，即建造電動車充電站的成本介於666,000港元至844,000港元之間。因此，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符合市場標準，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貴公司每年將召開會議，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市況、業務趨勢及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計劃，分析及討論建議定價政策。服務費用經 貴公司核准後，以新服務費用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 貴公司內部發佈並實施。業務支持部的負責人員負責檢查 貴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之服務費用是否已妥善遵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 貴公司釐定對定價政策的建議修訂可能屬重大，其將尋求合資格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以確定該等修訂是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倘若 貴公司獲告知該等修訂屬重大性質， 貴公司將會就建議修訂向股東作出全面及透明的披露。此披露將包括對修訂理由、對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預期影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的詳細解釋。 貴公司將隨後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貴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以及適時並準確作出公佈。

付款期限

購買產品的款項將於 貴公司發出發票後最多30天內，由Spark EV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 貴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後，方告完成。

終止

倘若另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且在於收到指明違約情況並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糾正該違約情況，則 貴公司或Spark EV可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總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1 交易定價及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Spark EV應向 貴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及具體合同中的商業條款應按以下各項釐定：(i)以市場為導向，以公平合理為原則；(i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 貴公司現行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用是於雙方就具體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參考市價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而釐定，以確保提供予Spark EV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

向Spark EV收取的服務費為綜合套餐，包括：(i)電動車充電設備；(ii)安裝服務(包括軟件安裝和電氣工程)；(iii)持續維護服務；及(iv)營運支援。

為免疑問，電動車充電器本身的價格為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而電動車充電站(包含電動車充電器及其他組件的整套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乃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最終成果)之建設成本則為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由於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為成本加成法(包括利潤率)，吾等認為，該定價基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據了解，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是透過考慮市場趨勢，及從當地市場報告及服務供應商收集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當前平均價格而制定。定價方法考慮了：(i)電動車充電器的現行市場價格；(ii)向獨立第三方收取類似服務的歷史價格；(iii)安裝複雜性因素，包括電纜長度和現場特定要求；及(iv)服務成本，包括維護及營運支援。 貴公司於釐定服務費時，會利用三年歷史數據，並以最近一年的數據為主，同時考慮長期趨勢。綜合套餐的服務費用通常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之間，此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合約釐定。當沒有足夠的可資比較數據時， 貴公司會參考電動車充電器市場的通用數據及相關成本。 貴公司將參考電動車充電器市場的可用數據、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以及維護及運營成本。在計算服務費時，將考慮 貴公司在參考期內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所有歷史價格。

此外， 貴公司在釐定服務費用時，亦已考慮批量購買折扣。提供予Spark EV的批量購買折扣來自於電動車充電器供應商，彼等會因批量購買而提供設備折扣。部分折扣隨後轉嫁至Spark E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park EV向 貴公司支付的費用根據 貴公司所售電動車充電器的每份具體合約而有所不同， 貴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考、歷史數據、電動車充電器的成本、維護費用及營運成本。

此外， 貴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電動車充電器價格與關連交易相符。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包括電動車充電器、安裝、維護及營運。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符合市場標準。

貴公司將根據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市況、業務趨勢及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計劃進行其定價政策的年度審視。服務費用經 貴公司核准後，新的價格政策與新的服務費用將在 貴公司內部發佈並實施。業務支持部的負責人員負責檢查 貴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是否正確遵守服務費用。

貴公司亦承諾，倘建議修訂定價政策可能屬重大，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意見，以評估該等修訂是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變動。如獲告知修訂屬重大，貴公司將向股東作出全面披露，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尋求股東批准。吾等認為此承諾屬合理，因為其於未經適當披露和批准的情況下，為股東提供足夠的保護，以應對重大變更。

於評估該等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

- (i) 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其收益模式乃以成本加成法營運。為核實，吾等取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務交易清單，當中載有逾180個項目及980宗交易。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30項樣本測試，並核實吾等所選取的每項交易均有溢利。經觀察，通常較小的交易會產生較高的利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商業理據屬合理，因每宗交易均會產生溢利。吾等認為，較大的交易因批量採購折扣而利潤率較低乃屬合理。再者，由於樣本乃隨機選取，吾等認為所審閱之樣本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足以支持吾等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向 貴公司查詢關連交易與Spark EV持續關連交易之間的聯繫。據了解，最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Spark EV僅向 貴公司收購電動車充電器(關連交易)，並無包括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相反，Spark EV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設立電動車充電站，而截至本函件日期，已設立逾20個電動車充電站。考慮到Spark EV的業務擴張，對彼等而言，尋找可靠的主要承建商夥伴以建設未來的電動車充電站似乎更為高效，此可讓Spark EV更專注於營運。吾等認為此安排過程在商業上屬合理，其類似於委聘設計師監督及管理整個裝修項目；
- (iii) 吾等明白 貴公司的所有銷售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然而，為釐定向Spark EV收取的價格是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審閱Spark EV電動車充電器方面及電動車充電站方面的定價基準，此乃總協議的主要服務。

電動車充電器方面：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很少銷售高功率電動車充電器，因為大部分銷售的屬7千瓦至60千瓦的中低千瓦充電器。相較之下，Spark需要輸出功率為180千瓦的大容量直流充電器。因此，吾等審視所有涉及銷售180千瓦電動車的相關發票及交易(共3組樣本)。吾等注意到，報價並無與吾等審閱的樣本出現較大差異，且鑒於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為成本加成基準，吾等認為，所選報價足以進行評估並具有代表性。加價後， 貴公司向Spark EV收取的電動車充電器價格在上述國際期刊公佈的市場範圍內(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符合市場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電動車充電站方面：關於建立全面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吾等了解到，貴公司之前並無在泰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沒有直接可資比較的交易數據。然而，鑒於Spark的預計數量較大——目標為至少600個充電站，最相關的參考為貴公司先前承接的EHSS項目，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至少150個停車位，為目前最接近的基準。EHSS項目的利潤率介乎5%至10%之間，該範圍用作釐定未來Spark項目定價及溢利的基準。迄今為止，貴公司已承接23個EHSS項目，其中18個已經過吾等之審視（覆蓋率：78%）。貴公司為綜合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整個電動車充電站，包括電動車充電器）向Spark EV設定的估計銷售價格（包括5-10%的利潤率）均屬於前述國際期刊所示的市場範圍（6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及利潤率符合市場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除進行上述盡職審查外，吾等亦已比較獨立第三方客戶與Spark EV之間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及信貸條款（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在泰國提供獨家電動車充電方案的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提供予Spark EV的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尤其是信貸條款（獨立客戶須於收到採購訂單時支付30%，產品裝運前支付50%，收到貨物時支付20%，而Spark EV則須就電動車充電器預付100%，並於每個電動車充電站項目完成時預付50%及支付50%），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2.2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公司之現行定價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及更新以確保其以市場為導向，以公平合理為原則。貴集團向Spark EV提供貴公司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服務費用之釐定，須符合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及條款必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將監察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不會超出該等上限。具體而言，貴公司將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維護工作，並按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交易金額統計數據。就預計將超出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重新履行必要之審批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明白

- (i) 於根據該等協議簽訂具體合同前，將設有與三份獨立報價進行比對之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該等程序有助確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價符合相關定價政策，且屬公平；
- (ii) 貴集團將至少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該等措施得到遵循且行之有效；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相關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貴公司亦將委聘獨立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就交易出具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有關協議之定價政策，以及有否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且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包括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約9,800,000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160,000,000港元	160,000,000港元	14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Spark EV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的估計，並參考於泰國各地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之階段而釐定，並已將整個交易金額的10%作為緩衝，以便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首兩年市場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時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內，於泰國各地建設電動車充電站之建議階段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止年度
擬建電動車充電站	220	220	200
收購電動車充電器	74	—	—

5.1 釐定售價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上文所述，於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於相關期間的擬建充電站；及(ii)泰國電動車充電市場的估計增長。誠如上文第3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已考慮泰國日益增長的電動車行業及電動車充電站的潛在市場機遇。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討論擬建充電站的具體細節，包括充電站的地點、營運時間、與各種車輛類型的相容性，以及潛在的合作關係。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可行性報告，並深入了解與充電站建設相關的路線圖、時間表、生產能力及人力需求。

吾等亦獲告知Spark EV並非獨立運作。該公司已與業界的重要參與者建立穩固的策略聯盟關係，包括泰國領先的汽車品牌、網約車服務平台(如Grab)及大型物流公司。該等合作對於提升充電基礎設施的使用率及確保其長期營運可行性至關重要。Spark EV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其最大股東基滙資本是一間聲譽卓著的股權基金管理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已募集資金22,9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管理資產總額達35,800,000,000美元。Spark EV致力成為泰國最大公共電動車充電網絡之一，提供全面且便捷之充電解決方案，以滿足泰國電動車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

吾等已審閱Spark EV與Bangchak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chak」)(泰國最大型加油站之一)的書面確認，允許Spark在Bangchak的加油站建設及營運電動車充電站。根據該書面承諾，Spark EV承諾建設150個電動車充電站，並在完成150個電動車充電站後，Spark EV有權於Bangchak的加油站再建設1,000個電動車充電站。根據關連交易售出的電動車充電器有74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擬建設的電動車充電站有640個。

關於定價政策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售價基準，吾等認為貴公司能夠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提供予Spark EV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用。詳情請參閱上述「4.2.1交易定價及條款」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吾等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的審閱，類似的電動車充電器的定價介於111,000港元至130,000港元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解決方案的價格介於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之間。貴公司的定價在該等市場範圍之內，已確認用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定價的合理性。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貴集團亦已計入整個交易金額的10%緩衝，以便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應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首兩年市場需求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吾等認為，鑒於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存在許多外部不可控變數，在合作初期階段建立緩衝作為預防措施屬合理。此類不可控變數可能是由足以影響全球供應鏈並引發原材料、生產及物流成本上升的疫情或地緣政治事件引起。正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表題為「世界經濟展望：政策支點、威脅上升」的報告³所述，受新冠疫情影響，年度通貨膨脹率意外上升，發達經濟體的通貨膨脹率最高約8%，而新興市場及低收入經濟體的信貨膨脹率更達約11%的高水平。鑒於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波動等不可控因素可影響原材料、生產及物流成本，吾等認為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對上述因素的審視，吾等得知Spark EV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將分別興建220個、220個及200個電動車充電站，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等預測是合理的，原因如下：

- (i) 與Bangchak的協議為部署站點提供堅實的基礎及確定的地點；
- (ii) 吾等的審視確認，貴公司的定價符合全面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市場範圍，介乎650,000港元至750,000港元之間；
- (iii) 貴公司10%至15%的利潤率處於其歷史範圍5%至12%的較高端，同時受惠於供應商提供的5%至6%批量採購折扣，為貴公司帶來有利條款；
- (iv) 貴公司已納入約10%的緩衝，以應對市場需求及成本變動的潛在波動，考慮到外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此為審慎的做法；及

³ 請參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表題為「世界經濟展望：政策支點、威脅上升」的報告，網址為<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4/10/22/world-economic-outlook-october-2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與Spark EV的合作夥伴關係及雄厚財政實力支持的預計交易量。

考慮到上述各點，吾等相信市場需求足以證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的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屬實，並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相信預期 貴集團與Spark EV的夥伴關係將可互惠互利及相輔相成。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88,111,225 (附註1)	30.2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梁子豪先生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44,403,225 (附註2)	25.63%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Pan Wenyuan先生 (「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3)	2.8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李民強先生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4,104,613 (附註4)	10.9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09%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7,550,000	4.9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63%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1%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3%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1%

附註：

-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
-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8,800,000股股份。
-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392,000股股份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24.71%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9,392,000	9.37%
冠雙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000,000	7.55%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10.49%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0.49%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8.36%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8.36%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91,200,000 (附註5)	20.05%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LPF	受控法團權益	191,200,000 (附註5)	20.05%
Floryn Pass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1,200,000 (附註5)	20.05%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持有所有股份之權益。
3. 1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AASPCF2022 GP, 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各自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Abax Asian」) 持有。AASPCF2022 GP, LP (「AAS」) 擔任Abax Asia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的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Abax Global Capital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各自被視為於Abax Asian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1,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 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或細則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判定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利勤金融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均於本通函日期送達，以供納入本通函。百利勤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金融：

- (a)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展示：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引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總協議；
- (f) 補充協議；
- (g) 買賣協議；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於必要時於任何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或與買賣協議有關連的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執行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於必要時於任何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總協議而言或與總協議有關連的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
1107-11號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李恆健先生
譚家熙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所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